

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23 屆金篆獎書法比賽辦法

- 一、目的：配合感恩月，引發孝思，舉辦書法比賽，從而復興中華文化，推廣書法學習風氣，以提高書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五、作品主題：由主辦單位訂定，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
- 六、比賽組別：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組 4. 社會組(含大專組)
- 七、比賽辦法：
 - (一)各組書寫題目內容均當場公布。
 - (二)字體：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楷書
社會組——字體不拘。
 - (三)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手工宣紙〕，紙幅約 34cm×66cm。
中小學一律使用有格手工宣，格子約 7.5cm×7.5cm，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
 - (四)一律落款署名。
 - (五)另附『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
- 八、報名：
 - (一)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就讀新北市，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2. 高、國中組：凡就讀新北市、台北市的高、國中者，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3. 社會組：限設籍新北市或就讀新北市大學(專)院校者得自由報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日)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www.glghs.ntpc.edu.tw>)，報名資料將於每日上午十時公告、更新，為確認報名成功，請務必上網確認，否則將不受理。
 - (四)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於 11 月 8 日(三)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秩序冊，當日不另發秩序冊。
 2.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社會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新北市民)、學生証正本(就讀
新北市大專院校、研究所)。

高、國中組—學生証正本。

國小組—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九、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六)上午 9:30 報到，10:00~11:00 比賽。

十、比賽地點：金陵女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56 號）

[本校因場地限制，無法提供停車，請各位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

十一、評分標準：1. 筆勢與功力：占 60%

2. 整潔與美觀：占 40%

3. 作品若有錯字者，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

十二、評審時間：106 年 11 月 18 日(六)下午

十三、獎勵：

1. 各組前五名獎金如下：

組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社會組		捌仟元	陸仟元	伍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中學組	高中	陸仟元	伍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貳仟元
	國中	陸仟元	伍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貳仟元
小學組		伍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2. 以上各頒發獎牌乙面，另佳作 5 至 10 名各頒獎狀乙紙。

3. 參加者各得紀念品乙份。

十四、頒獎：得獎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公布在本校網頁，106 年
12 月 23 日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請得獎人員務必出席頒獎。

十五、作品處理：

1. 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得獎作品概不退還。(佳作不在此限)

2. 未得獎作品及佳作可於 107 年 1 月 21 日(日)前至金陵女中警衛室領回，
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十六、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

1.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社會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新北市民)
學生證正本(就讀新北市大專院校、研究所)
高、國中組—學生證正本
國小組—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為維持桌面整潔，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
3.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左下角之編號。
4. 各組落款須書寫姓名，高國中組、小學組須另加校名。
5. 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9:30；比賽時間由 10:00—11:00 (限時 1 小時)，
9:55 發放題目，10:00 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
6.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以楷書書寫，社會組字體不拘。一律使用規定紙張，每人 1 張，紙張除非有破損，否則不接受換紙，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不得換有格紙，但可自行劃格線，惟不得事先畫格襯墊。
7. 比賽開始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手機、音樂、鬧鈴…)。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取消比賽資格。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請於比賽結束後再拍，比賽期間禁止開機拍攝。
8.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若有干擾他人比賽，經檢舉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9. 作品完成後，請將有編號之作品乙件放置於桌面，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
10.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請參賽者將硯台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再將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
11. 比賽期間，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
(休息區將依報名人數再做規劃)
12.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俟董事會開會定案。